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
顾问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5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官网 (<https://yht.nanjing.gov.cn/zwb/>)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7.9 万元；
4. 最高限价：7.9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为做好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法治工作，加强依法行政能力，推进依法行政，拟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做好各项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处理法律事务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办理其他涉法涉诉涉复议等法律事务。
6. 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会计报表(不少于一个月，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可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中标（成交）后，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1)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证明材料审核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7:00（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登录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travel-yuhua tai.com>）免费下载获取。

3. 证明材料审核说明：

请供应商提供法人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将以上加盖公章材料的扫描件于审核截止时间（12月1日17:00）之前发送至采购人邮箱 342958740@qq.com，经采购人审核通过且回复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4. 请在审核截止时间内提交材料，未按要求提交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二泉会议室（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4.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二泉会议室（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2.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缴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公告媒体

(1)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travel-yuhua tai.com>) 公示发布, 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 (<http://www.travel-yuhuatai.com>)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 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 黄雨婷

联系方式: 025-687831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黄雨婷 电话：025-68783133
2	采购代理机构	/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4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
5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开标现场进行书面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9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p>(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p> <p>(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10	盖章要求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采购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由采购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照磋商文件中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删除等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涉及到设计方案文本、效果图、图纸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

商全称等。

6.8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证明文件（说明：供应商在提供此承诺书的基础上，也可以同时提供第二十二规定的证明文件）；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5)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 合同草案条款；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8.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14.8.2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8.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8.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说明：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③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4.8.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节。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磋商小组将根据成交候选人名单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

17.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则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交给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

后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多次提出的，将被拒绝受理。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 215 号

联系人：黄雨婷 质疑咨询电话：025-68783133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成交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 号）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详见“第二章 14.8.4”之规定。</p>	20 分	/
服务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能科学有效的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方案内容是否明确、规范、可操作性强等。满分 15 分：</p> <p>(1)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非常贴合采购人的工作重点，对工作难点、要点理解深刻、分析准确，人员配备完善、分工合理，能科学有效开展工作的，得 15 分；</p> <p>(2) 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比较贴合采购人的工作重点，对工作难点、要点理解较深刻、分析基本准确，人员配备比较完善、分工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部分贴合采购人的工作重点，对工作难点、要点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性一般，人员配备及分工方面未体现合理性，在满足项目需求方面欠缺，思路欠清晰的得 9 分；</p> <p>(4) 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不太贴合采购人的工作重点，对工作难点、要点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性欠缺，人员配备及分工欠考虑，不能满足项目的大部分需求的，得 6 分；</p> <p>(5) 未提供方案或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15 分	__页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培训计划（法律知识教育培训、法治宣传等工作）综合评分：</p> <p>(1) 培训计划清晰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2)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符合项目要求，比较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7 分；</p> <p>(3) 培训计划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部分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p> <p>(4) 培训计划可行性较差，不太符合项目要求，不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__页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综合评分：</p> <p>(1) 项目实施标准规范、保密体系好、实际操作性强，保密措施严谨，得 10 分；</p> <p>(2) 项目实施符合规范、保密体系、实际操作性较强，保密措施较为</p>	10 分	__页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p>合理，得 7 分；</p> <p>(3) 项目实施基本规范、保密体系、实际操作性一般，保密措施一般，得 4 分；</p> <p>(4) 项目实施基本规范、保密体系、实际操作性较差，保密措施较差，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团队	<p>供应商负责人为连续正常执业 20 年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的得 6 分；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连续正常执业 15 年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的得 4 分；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连续正常执业 10 年及以上的律师事务所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省司法厅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人员综合能力进行打分，满分 8 分：</p> <p>(1) 拟派出的服务团队中的律师，获得过全国司法部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4 分，省司法厅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2 分，市司法局颁发的荣誉证书的，得 1 分（不重复计分，以最高荣誉计分）；</p> <p>(2) 服务团队有 4 名（含）以上执业律师的得 3 分；</p> <p>(3) 除团队负责人外的其他律师成员，有 3 名（含）以上执业年限达到 5 年（含）以上的得 1 分（不重复计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以及上述得分点的有效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8 分	__页
业绩	<p>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中，团队内有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受聘担任行政机关法律顾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累计最高得 9 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以及有效的合同证明文件，合同须体现甲方单位、服务内容、人员信息等。</p>	9 分	__页
	<p>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中，团队内有律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代理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每件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代理上述案件的合同或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书或法院判决书，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__页
	<p>供应商参加过市级及以上立法课题研究或立法项目的，一个项目得 2 分；参加过行政规范性文件第三方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的，1 件得 2 分。累计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供应商开展工作有效的合同证明文件，合同须体现甲方单位、服务内容等，不提供不得分。</p>	6 分	__页
信誉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得 4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4 分	__页
	<p>供应商获得过省级或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的，得 3 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p>	3 分	__页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 预算金额：7.9 万元

(三) 最高限价：7.9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项目内容

为做好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法治工作，加强依法执政能力，推进依法行政，拟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做好各项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处理法律事务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办理其他涉法涉诉涉复议等法律事务。

(五) 实施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 工作范围、服务内容：

招聘法律顾问的职责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委托，对行政决策、行政措施、管理行为的法律问题分析论证，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2. 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计划和草案的咨询论证或起草工作；
3. 协助修改、审查采购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等法律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
4. 协助采购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政策措施进行评估，并出具法律意见；
5. 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及仲裁案件（另行签订代理协议并支付代理费用）；
6. 协助采购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配合采购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7. 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政策等信息和动态；
8. 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

9. 其他需要处理的法律事务。

服务团队要求：

配备相应团队，提供不少于 3 人的稳定服务团队（须提供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团队负责人、对接律师和其他律师，自拟表格）；

实施节点要求：

1. 供应商全体律师团队的成员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采购人的业务范围和法律服务需求，对与采购人法律事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有针对性地收集和整理；

2. 在正式接受委托后，保证保持与采购人畅通的通讯联络，在采购人有工作需要时，及时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

3. 定期与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工作联系，了解相关的法律工作事项并及时处理相关的法律事务，并为日后的法律事务进行认真的准备工作。

（七）服务保障：

1. 供应商应严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院强制命令或采购人已经公开披露的商业情况和资料除外；

2. 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法律顾问工作无关或其他损害公共利益、聘请单位合法权益的活动；

3. 如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

二、基准指标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无负面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回解除合同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期间合同款项。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先行支付 50% 的服务费，剩余的 50% 服务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四、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全部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公司全部响应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及答疑等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应行业标准、条例及规范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采购人委派的各项工
作。
2. 我方承诺采购人委派的项目均由我单位自行实施，不将项目转让他人。一经发现，采
购人即可解除本合同，并由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雨花台烈士陵园的特殊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要求实施
项目，接受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我方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处理，原则上 1 小时内回复，重大或难
点问题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5. 我方承诺除采购人委派的工作外，与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开展多方面合作，
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发展做出贡献。
6. 我方承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章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格式见第六章）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全部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条款，中标后需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情况进行细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条款均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乙方：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要求

1.1 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合同价金额为（大写）：XXXX

2-2 个案收费

本合同所涉法律服务均为甲方的日常性、一般性法律事务，聘请方涉及的民事、行政、刑事等进入诉讼或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名单、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方案等。

四、项目实施

4.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4.3、**服务地点：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五、保密要求

5.1、乙方应保证参与履行服务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签约后 30 日内先行支付 50%的服务费，剩余的 50%服务费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七、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7.1.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7.2. 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7.3.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法律顾问服务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7.4. 协助甲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并加强自身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维保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7.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所指派的服务人员。

八、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8.2、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九、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9.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止。

9.2、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9.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2、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1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五、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X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服务方案	X
八、表格格式	X
九、附件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首次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项目名称：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
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进行磋商报
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二) 响应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在上述期限内下载后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但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单位公章,且同时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则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建议供应商同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三)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仅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则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交给采购人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见下述: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服务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服务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

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六、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七、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1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法律顾问 服务项目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九、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